[**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申請作業流程**](http://www.cpami.gov.tw/chinese/filesys/file/chinese/service/single/6/apple.xls)  
 一、填具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

可證申請書（[附表一](http://www.cpami.gov.tw/chinese/filesys/file/chinese/publication/law2/1040801450-1.doc" \o "附表一.doc" \t "_blank)）。

二、換證者需繳回原領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正本。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申

請書（附表一）填表說明：  
 (一)檢附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二

吋照片一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申請人親自簽名及蓋章，註明申請日

期（寄出文件日期）。  
 (三)申請或登記事由：新申請、換證、變

更登記、註銷認可證、其他。  
 (四)載明有無停止換發認可證之情節(如下附表）

(五)申請人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申請案件送達地址）、申請資格（依據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項目表具備資格條件）、結業證號碼、申請認可類別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六)證書費（郵遞申請者，以郵政匯票方式檢附，

支付欄抬頭請填列「內政部營建署」）：  
1. 新申請每件 1,500元。  
2. 換補發每件 1,000元。

內政部營建署承辦：

陳清茂(02)8771-2702  許暖淑(02)8771-27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叁、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  |  |  | | --- | --- | --- | |  | 停止換發原因 | 停止換發期限 | | 一 、 專 業 機 構 | 1.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 | 2.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 | 所屬專業檢查人之數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足人數者。 |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 | 1.專業機構停業未依第十一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 |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 | 2.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 | 二 、 專 業 檢 查 人 | 1.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 | 2.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 |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 |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三次以下。 |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 | 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 | | |
|  |